

標點符號使用法



北 京 建 業 書 局 出 版

標點符號使用法

鄭友旭著

北京建業書局出版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標點符號使用法

編著人
出版者
發行
者

鄭友應
建業書局
李允中
建業書局

總店：

北京琉璃廠甲206號
電話三局二六五四號

門市部：

北京鼓樓東大街七號
電話四局三〇八五號

1951年3月

初版基價2.50

序

一、標點符號對於文字上有重大價值，爲學習文化重要工具。當我們寫文章時，用它來標明句、讀，詞句的性質、種類、關係和作用。使人讀起來不費腦力，立刻就明白文章的意義，不致誤讀、誤解。

二、我國從前社會上各種文字，都不加標點符號，所以讀起來感覺很是困難的，有時還免不了誤會。就是印刷品上用上幾個舊式的句、讀、私名符號，也是因陋就簡，很不完備。現在我們要精密地標明句、讀，詞句的性質、種類、關係和作用，顯明文字的意思，那麼，非用完備的標點符號不可。

三、我們現在使用的標點符號，是根據中國原有的句、讀符號和參酌國際通用的西洋標點符號而成的。形式完備，作用精密，若能精確應用，那文字的意思，不難瞭如指掌。

四、本書的講述方法，是把每一個標點符號的各種用法，都分項詳細舉例說明，使讀者能獲得觸類旁通的效果。

五、本書所舉例語，有的出於自撰，有的摘自成書，務求正確，易於瞭解，其深

還艱澀的語句，一概摒棄。

六、關於標點符號的名稱，自來極不一致：有的是從西洋名稱譯出來的，有的是採自日本名字，有的是我國固有的，本書於結論中將標點符號之各種別名，羅列一起，以備參閱。

七、標點符號的應用，與語法有連帶關係，讀者若能涉獵些簡明語法書籍，那就更有幫助了。

八、編者學識膚淺，敬希博學人士，予以指正，自當誠懇地、虛心地接受。

編著者 一九五〇年九月於北京

目次

序

第一章 緒言

標點符號的功用.....	一
標點符號是從哪裏來的？.....	五
為什麼使用標點符號會感到困難？.....	六
標點符號的種類.....	七

第二章 點號

什麼是點號？.....	八
句號.....	九
逗號.....	十二
頓號.....	十八
分號.....	二十二
冒號.....	二五
疑問號.....	二九

感歎號。	三三
各種點號統攝部份的大小和停頓的時間。	三七

第二章 標號

什麼是標號？	三七
引號。	三八
夾註號。	四五
破折號。	四八
刪節號。	五四
專名號。	五六
書名號。	五六
音界號。	五九

第四章 結論

懂得了標點符號要多練習。	六〇
辨別標點符號和認清自己的文字。	六一
標點符號的靈活運用。	六二
標點符號的名稱。	六三

第一章 緒言

標點符號的功用。

我們有一個意思，要讓別人知道，普通有兩個最方便的方法來傳達：把這個意思編成了話，說給別人聽；或者把它寫成文章，送給別人看。語言和文字並不是一回事，它們之間的主要的區別，就在語言是訴之於聽者的耳朵，而文字却是訴之於讀者的眼睛；語言用的是文字的聲音，而文字却是用的代表語言的聲音和意義的記號。

說話的時候，每一句話中，我們的語調都有高、低、輕、重、快、慢的不同；說到一個段落，我們自然而然的也會有停頓，而且在必要的時候，我們還可以用手勢和姿態來幫忙。但一寫成文字時，這些就都沒有了。所以，我們即使完全認識和熟悉了那些代表了語言的聲音和記號，仍舊不容易捉摸文字的段落和語調。因此，我們要用標點符號來標明，幫助讀者瞭解。

我們使用標點符號對於文字上有兩種目的：一、使人不費腦力，容易明白文

字的意思；二、正確文字的意思，使人不致誤會。

沒有標點符號的文字不但讀起來一定很費力，而且還會弄出錯誤。有幾個很出名的說明沒有標點符號的文字被人弄錯的笑話，說得很好——

笑話一

明朝的時候，有一個著名的滑稽家，他的姓名是徐文長。這個人據說是很有學問的；不過他的行為，却不和當時一本正經的讀書人一樣，非常滑稽。因此，他有許多滑稽的故事，到處流傳。

有一次，徐文長到他的朋友家裏去，一住就是好幾天。那時候正是黃梅時節，天天下雨；徐文長託故天雨不能行路，儘賴在朋友家裏，吃吃睡睡，談談笑笑，像在自己家裏一樣。他的朋友，因為徐文長住得久了，就討厭起來；暗想徐文長是一個最難對付的人，如果天一味下雨，說不定他會一味住下去，起膩不走。就想出了一個辦法：寫了一張字條，貼在客廳裏，讓徐文長聽見了，自知沒趣，不再居住下去。那張字條上寫着：

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

寫這十個字的意思是說：天雖然每天下雨留住你（指徐文長），但這裏的主人可不會留過。

徐文長看到了那張字條，默讀了一遍：

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

他明白了主人是在討厭他，想下逐客令。可是他覺得主人這種辦法，實在太使他難堪了，不由得老羞成怒，想出了一個妙法，把那張字條上所寫的話，不改一字，高聲朗讀道：

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

接着還大笑說：呵呵！主人這樣盛情，真使我却之不恭；本來我想今天告辭，既然這樣，我再住幾天罷。

笑話二。

有一個人吞滅了他岳父的家產的一半，舅子不答應，要和他打官司。他說這是岳父遺囑，不敢不遵。衆親友給他們和解，便說把遺囑拿出來，憑衆公斷。遺囑上寫的是：

我死後財產都與我子我婿外人不得強佔

衆人看了大譁，都說這人太沒有道理，遺囑上明明是說「我死後財產都與我子」，怎麼他也想佔有一半？但他却不慌不忙，說是衆人把遺囑讀錯了。那文句應該是：

我死後財產都與我子我婿，外人不得強佔。

他說遺囑上既指定他和舅子分得，不敢不遵，所以他祇取了一半的家私，並未侵佔絲毫。衆親友看他這麼一講，倒也無言可對。大家又怕事，便祇好讓他對分罷了。可憐這老翁祇是沒有在「我子」一下加個句號，以致一半的財產給外人強佔了去。要是把標點符號加得好好的，他的女婿憑什麼來強詞奪理？

笑話三

有一個人，託朋友去看看別人爲他說媒的姑娘。不久，便接到一封信，是沒有加標點的，他讀道：

烏黑頭髮沒有，麻子，脚不大周正。

他知道那姑娘的模樣是那樣的，便決意不要。不料朋友來信所說的意思，原來是這樣的：

烏黑頭髮。沒有麻子。腳不大，周正。

從上邊這些笑話裏，我們得到了一個教訓：這教訓就是文句寫好之後，必須要加上標點，不但短短的幾個文句是這樣，就是長長的一篇文章，標點也絕對不可省略；否則，在文章裏自己所發表的蘊思，就有被讀者誤解的可能。

標點符號是幫助別人來瞭解自己文字中的意思的最好的工具。沒有標點的文字是不能完全和正確地表達自己的意思的，所以沒有標點的文字是不完全的文字。標點和文字是一個東西的兩部份，是不可分開的。

標點符號是從哪裏來的？

我們現在使用的標點符號是結集了中國原有的「句讀」符號和國際通用的西洋標點記號而成的。歷經了三十多年的使用，也經過不少次的試驗改造，才形成了目前的樣子。所以要採取那些西洋標點記號，乃是爲了更適合於更清楚地標明

我們現在的較進步的語形的緣故。因為它適合於應用，所以現在的各種文字中，一切出版物中無不採用，早已成爲一種非常普及的東西了。它的式樣雖多，但都是各爲應用時所必需而設的，所以學起來也並不難。

爲什麼使用標點符號會感到困難？

我們說標點符號並不難學，但是大家使用起來又往往用不好，這是什麼緣故呢？

在通常的情形下，大家感到的困難，大抵不出以下兩端：第一是感到式樣太多，到了要使用時覺得這個也可以，那個也可以，所以弄得迷糊起來了；第二是自己弄不清楚，便想看看別人怎樣用法，來做參考，但從報章、雜誌、書籍中的文字看來，用法就不完全相同，有的這樣用，有的那樣用，也有明明是用錯了的，但那又是名家的文章，又似乎不會錯，這就越弄越迷糊了。

這兩種困難，其實都並不是真的困難。

標點符號的式樣太多，這祇是因為我們把每種標點都等同了來看的緣故。其實，每種標點祇有在一定的場合才有用；如果把它們按用途分別開來看，就簡單

點號通常有七種，實際上基本的點號祇有兩種，其餘的都是作為輔助或補充用的，用到它們的時候不多。標號也一樣，通常雖有七種，有的每種還有幾種式樣，但應用起來，實際上也祇有三種。標號更是祇有在特定的場合才用，並不是處處要用，所以更不致淆亂我們。

所以，使用標點符號，其實是祇要能夠認清自己所寫的文字的意味和起落就行。標點古人的或別人的文字還比較難些，因為要捉摸作者的原意和語氣；標點自己的文字就很容易，文字既是自己寫的，說的也是自己的意思，自己還有不明白的麼？所以標點符號並不難學。

標點符號的種類。

我們現在通用的標點符號一共有十四種，其中點號有七種，標號也有七種，合稱標點符號。點號，就是加在文字的中間（或旁邊），用來標明文句中那兒該停頓一下，那兒是一句的完結；並且也說明了詞句之間的關係的各式各樣的小點子。標號，就是在文字之外（或旁邊），另外加上去的記號，用來說明詞句的作用和性質的。基本上都是用綫來構成的。現在將點、標號種類分別羅列於左——

點號

(7)	(6)	(5)	(4)	(3)	(2)	(1)
感歎號	疑問號	冒號	分號	頓號	逗號	句號
!	?	:	;	,	,	.

標號

(14)	(13)	(12)	(11)	(10)	(9)	(8)
音界號	譯名號	專名號	刪節號	破折號	夾註號	引號
·	}		⋮	—	○	□
					○	□

第二章 點號

什麼是點號？

正像我們說話一樣，如果我們像放鞭炮似的把一連串話不分輕重，也不加停頓地一口氣接連說下去，是很難聽懂的，祇有「不求甚解」的和尙念經才有那樣想法，也祇有不讓人求甚解的「經典」才不加點號。

所謂點號，就是加在文字的中間（或旁邊），用來標明文句中那兒該停頓一

下，那兒是一句的完結；並且也說明了詞句之間的關係的各式各樣的小點子。

句號。

我們要說明的意思無論有多少，總得一件件的排次說去。其中每一個最小的完整單位就是一「句」。在一句「句子」中，普通總是由兩個部份構成的：一個部份是說明我們要說到的事物——「誰」或「什麼」，——另一個部份則是說明這事物的情形——「怎麼樣」；——這在文法中，就叫「主語」和「述語」。凡是主語和述語都完全了，就成了一句「句子」。句子有簡單的，也有複雜的。簡單的句子很短，複雜的句子就長。那些複雜的句子常是因爲主語和述語都結合了好多事物和情形而構成的。也有時候，又因爲主語和述語中所要講到的東西對方已經從上句或早先就知道了，便可以省去；這樣的句子雖有省略，仍舊還是說明了事物的情形，所以也是一句。祇要句中的事物的情形已經說明，這就完成了一個句子，就應該在那裏用上一個句號，這是爲了在這兒必須做一個結束，成爲一個完整的單位。若要講到另一事物的情形，上面結束了，下面便可以又開始；如果到這兒全部完了，也就總告結束了。

凡成文而意思已經完足的，都是句。每句之末，須用句號。但是直示式的語題，雖不成句，也可以用句號。

一、單句用句號的例——

(1) 我讀書。

(2) 你看報。

(3) 他正在那裏思想。

(4) 她在畫畫。

句子有單有複，句中祇有一個述語的，叫做「單句」；句中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述語的，叫做「複句」。

上邊的四例中，都是各有一個述語的，叫做「單句」。

單句是由主語和述語結合而成的。像上邊四例中，第一句的「我」，第二句的「你」，第三句的「他」，第四句的「她」，都是主語。第一句的「讀書」，第二句的「看報」，第三句的「正在那裏思想」，第四句的「畫畫」，都是述語。有了主語和述語，意思完全，就是一句，用句號標明。